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本次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并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为顺利实施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将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000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06号《验资报告》），股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000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已于科创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

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 41,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为顺利实施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事宜，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上网附件

####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